

##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sup>1</sup>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六、為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調查局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允宜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與建置機關之整合運用，以完備通訊監察功能，提升偵查成效

調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工作計畫之「通訊監察工作」分支計畫編列 10 億 6,20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2,756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3,446 萬 9 千元(增幅 69.23%)。其中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之第 1 年經費 3 億 8,594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費」1,768 萬 7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3 億 6,826 萬 2 千元。經查：

#### (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底結束，115 年度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以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

調查局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第 1 項<sup>2</sup>所稱之建置機關之一，且依據通訊監察業務之分工，該局係辦理建置中華電信經營之通信系統相關通訊監察系統事宜。調查局因應行動寬

<sup>1</sup>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sup>2</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二、監察對象。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四、受監察處所。五、監察理由。六、監察期間及方法。七、聲請機關。八、執行機關。九、建置機關。」

頻技術演進，前於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7,881 萬元；嗣 111 至 114 年度賡續推動「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總經費 1 億 9,651 萬 6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含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及各項分析處理單元建置<sup>3</sup>。參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sup>4</sup>，至 114 年第 2 季止，4G 用戶數降至 1,769.7 萬，5G 用戶數則為 1,104.2 萬，自從我國電信業者於 109 年度逐步啟用 5G 服務後，4G 用戶數雖有減少趨勢<sup>5</sup>，惟目前仍屬市場主流，允宜依期程規劃如期如質完成前揭計畫之第 4 年度系統建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作業。

調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為法務部施政計畫之一，總經費 9 億 4,166 萬 6 千元(詳表 1)，主要係因應 5G 新型態通訊服務之發展，強化通訊監察工作，辦理項目包含升級既有通訊監察軟硬體，提升系統穩定性與資安防護能力，提高詐欺犯罪蒐證之即時應變能力，並於中華電信新建 5G SA<sup>6</sup>行動寬頻系統時同步建置通訊監察系統<sup>7</sup>，以消弭可能之監察漏洞，另搭配後端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系統，提供完整通訊監察證據產出及現譯服務，預計以 4 年(115 至 118

---

<sup>3</sup> 建置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建置 IP 通聯調閱查詢系統、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及建置通訊監察整合分析系統等。

<sup>4</sup> 參見 2025 年第 2 季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

<sup>5</sup> 參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sup>6</sup> 我國 5G 電信業者自 109 年度起陸續提供服務，起初係以非獨立組網(NSA，Non-Standalone)架構營運，採共用 4G 核心網路之方式運作，嗣 111 年起業者陸續建置獨立組網(SA，Standalone)，惟初期基地臺涵蓋區域有限，僅供企業客戶或實驗專用網路使用，經過數年發展，5G 獨立組網(下稱 5G SA)於 114 年度起隨著應用服務需求而漸趨成熟。

<sup>7</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

年度)分階段進行系統及各應用子系統之建置工作。經查，除調查局外，內政部警政署亦為建置機關之一<sup>8</sup>，相關系統建置作業宜確保資料格式之相容性，以利後續各項通訊監察業務之運作。

表 1 「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工作項目及預估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子計畫                   | 工作項目                                                                                                    | 預估經費    |
|-----------------------|---------------------------------------------------------------------------------------------------------|---------|
| 建置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      | 前端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傳輸電路申租、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系統、系統資通安全防護、開發新版光碟輸出儲錄系統、開發新版北部、中部及南部現譯工作站應用程式。                        | 400,211 |
| 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通訊監察系統升級 | 前端監察系統、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                                                                                      | 143,550 |
| 建置整合監察系統輸出單元          | 建置監察所得資料輸出系統、整合後端資料分析處理系統、新增及汰換通訊監察資料光碟產出單元。                                                            | 73,440  |
| 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            | 建置中華電信 5G 通聯調取系統，整合用戶基本資料、通信紀錄、最後基地臺查詢功能；整合中華電信 5G 與既有中華電信(行動、市話、數據)、台灣大哥大(含前台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含前亞太電信)等相關調取系統。 | 135,000 |
| 整建機房基礎設施              | 建置機房(調查局本部通訊監察處及南部辦公室)環控系統機房電力改善、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空調改善、機房門禁監視系統調整、機房消防系統、機房空間調整、現譯座席規劃。                        | 35,000  |
| 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           | M 化車升級、多目標 IP 監錄系統。                                                                                     | 150,670 |
| 資安防護及通訊監察人力培訓方案       | 科技偵查技術研習、資安防護專業人才培訓、先進偵查技術研習                                                                            | 3,795   |
| 合 計                   |                                                                                                         | 941,666 |

資料來源：摘整自「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

## (二)「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所需經費甚鉅，卻未及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完成核定，預算籌編作業有待改進

115 年度新增辦理之「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與前述「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相較，經費高出甚多，主要係因涵蓋項目較廣泛，除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建

<sup>8</sup> 內政部警政署負責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電信系統。

置子計畫外，亦一併規劃辦理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sup>9</sup>通訊監察系統升級等 6 項子計畫(詳表 1)所致。另據調查局表示，該中程計畫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法務部審竣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該局已於 114 年 7 月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部分內容及經費，惟仍未及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完成核定<sup>10</sup>，故該中程計畫亦未於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載明經費需求總額及分年經費需求，與「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相關規定<sup>11</sup>未盡相符。

綜上，調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主要係為因應 5G 發展趨勢，建置相關通訊監察系統，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3 億 8,594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未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完成核定，預算籌編作業宜再檢討精進；我國 5G 電信服務已發展多年，用戶數已突破 1,100 萬，且 5G SA 發展漸趨成熟，為因應未來犯罪偵查需求，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工作亦須與時俱進，考量本案涉及多項系統與設備之建置，允宜強化與電信業者之溝通協調，及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確保與內政部警政署所建置系統之整合運用，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臺，以符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犯罪偵查之需求。

(分機 1934：劉宜鈴)

---

<sup>9</sup> 為 98 至 100 年間建置之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通訊監察系統。

<sup>10</sup> 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核定。

<sup>11</sup> 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